

## 食品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3〕1 号）和《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业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32 号）文件要求（附件 1、2），学校将开展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食品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如下：

###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在转专业工作方案中，明确各专业拟接收人数等。并对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超额标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方正锋

**副组长：**秦文 张清 汤瑞瑞（学院纪委监督）

**成 员：**陈安均 叶劲松 陈洪 李美良 刘爱平

**秘 书：**易俊材

### 二、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按文件要求各专业累计转出、转入人数均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 20%以内；中澳联培项目外的本科专业学生可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及《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转专业相关要求，申请转入中澳联培项目内专业，即：

**2022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

食品科学与工程 31 人

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8 人

食品质量与安全 30 人

食品营养与健康 16 人

**2023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

食品科学与工程 36 人

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7 人

食品质量与安全 30 人

食品营养与健康 18 人

1.若某专业申请转入人数超过接收人数指标，将按照以下程序，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90%+素质评分×10%**

2.流程：

（1）待填报志愿结束后，如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学院将另行通知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工作小组进行素质评分会评，素质评分由工作小组据学生四、六级证书、计算机过级证书以及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情况进行评分（百分制）。如遇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小数点后 2 位），则根据工作领导小组评价意见排序。

### 三、申请条件

- 1.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成绩排名以教务系统为准）；
- 2.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40%；
- 3.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 4.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组织程序

本次转专业可同时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按志愿先后顺序进行审核。

**1.学生网上申请：5月8日8:00-10日18:00**

在此期间学生可一次性填报两个志愿，并可根据教务管理系统实时提供的专业申请人数进行志愿调整。

**2.转出院网上审核：5月11日8:00-13日18:00**

如申请转出学生数量超额，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

**3.转入院审核学生第一志愿：5月14日8:00-5月16日18:00**

如申请转入学生超额，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4.转入院审核学生第二志愿：5月17日8:00-5月20日18:00**

转入学院接收第二志愿学生，接收要求须与第一志愿一致。若第一志愿转入人数已达该年级该专业在读人数的20%，则不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

**5.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后公示转专业结果：5月22日-5月26日**

#### 五、其他事项

1.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使用必修课的有效成绩。

2.学院相关专业属于工科门类，原则上仅接受理科生转入申请。

3.转专业需慎重。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和专长，充分考虑个人学业和职业规划，并征得家长同意；转专业后将涉及补修课程和缴纳超学分学费等问题，同时具有课程补/选修冲突，有导致学业时间延长或不能完成学业的可能性。

4.转专业时间紧、环节多，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在此期间务必密切关注学院和教务处主页的相关通知。

咨询地点：综合楼 229 室

咨询电话：0835-2882187

以上工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工作时间内实名向学院纪委监督电话或书面反映。

